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为《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薪酬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时间为会计年度结束至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

### 第四条 薪酬政策

1、薪酬政策着重体现岗位价值和个人贡献。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为公司服务，共同致力于公司的不断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2、薪酬考核内容是基于公司的战略目标、年度工作重点以及公司年度决算而制定的，薪酬考核内容涵盖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与内控评价考核指标。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相应调整本制度中的薪酬标准，如薪酬标准发生变化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后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起草和修订本制度，是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年终奖金、董事津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年终奖金年底进行年终核算后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及是否领取年终奖金确定如下表所示：

职务	基本薪酬执行标准 (万元/月，含税)	津贴(万元/ 月，含税)	是否领取 年终奖金	备注
----	-----------------------	-----------------	--------------	----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	是	-
董事兼副总经理	3.88/2.5/2	-	是	根据岗位贡献领取薪酬
其他非独立董事	-	0.5	否	-
独立董事	-	0.5	否	-
监事	2/1.5/1.2	-	是	根据岗位贡献领取薪酬
其他副总经理	2.4/2	-	是	根据岗位贡献领取薪酬

第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确定原则是：

1、根据所任职岗位的任职资格、学历要求、工作强度和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并参照主营业务收入确定其薪酬标准。

2、根据任职年限与能力水平确定薪酬级别。

3、根据营业收入变化可调整其薪酬标准。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不再领取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

第九条 本公司根据审计后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净资产收益率、内控指标等因素确定董事（总经理）、监事、副总经理的年终奖金。

第十条 董事会决定是否全额发放年终奖，没全额发放的可延期发放。延期发放的年终奖人员、比例及发放金额可由董事会确定。

第十一条 年终奖的具体分配由董事会确定

1、董事长特别奖励基金：公司在整体可计提奖金总额中可以计提董事长特别用于奖励公司内部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

董事长特别奖励基金=公司整体可计提奖金总额×10%

2、当年可发年终奖金总额

当年可发年终奖金总额=公司整体可计提奖金总额-董事长特别奖励基

金

3、年终奖金：

年终奖金=年终奖综合系数×当年可发放年终奖金总额

4、年终奖综合系数：公司根据分工、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定年终奖综合系数。

年终奖综合系数=职级系数×岗位考核系数

5、职级系数：公司根据岗位的重要性来确定其职级系数。

6、岗位考核系数：根据主管工作的完成情况、主管部门内控执行情况确定岗位系数。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服从公司安排，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岗位变更的，按任职时段发放当年年终奖金。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分管业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年终奖金直至不予发放，最终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具体实施细则。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